

平邑县审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平邑县审计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审计，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牢牢把握审计质量“生命线”，全面提升依法审计工作水平。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明确党组理论中心组每季度开展集体学法制度，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这一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切实用法治思维指导审计工作。

二是强化专题培训。落实法治建设重要指示，采取“每周一讲”、专题培训等形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6月份组织开展全县审计业务培训，通过政策法规解读深入研讨交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三是强化能力提升。**在审计工作中强化法治思维，明晰法律权限、边界，正确做出审计决定，坚决遵循“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客观审

慎做出审计评价。印发《十八大以来审计相关重要指示批示及制度文件汇编》、《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法规汇编》、《审计常用定性表述及适用法规向导》等资料，对审计查出问题提供法规指导，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依法审计水平。

（二）强化制度约束，防范经济风险。

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制订了《平邑县审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法治建设目标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梳理权责清单，积极认领发布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发布的权力事项，按时完成法治建设目标任务。二是注重风险防范。编纂并印发《平邑县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从风险内容、表现形式、风险等级、预防措施等方面梳理出涵盖重大战略部署和方针政策落实、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 36 个方面的防范清单，向全县各级党政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免费发放，切实发挥审计“防未病”的作用。三是强化普法宣传。印发《平邑县审计局 2022 年度普法宣传计划》，先后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法、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治宣传活动 12 次。组织全县审计法知识竞赛，并组队参加市人大预算工委和审计局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知识竞赛》，获得三等奖。

（三）严格履行《职责规定》，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一是坚持依法审计。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审计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在推动政令畅通、

助力维护财经秩序、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全面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审计，完善体制机制，为推进我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全年共组织开展审计项目 33 个，累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17.63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 108 万元，移送县有关部门问题线索 6 起。

二是依法创新，推进村居审计改革转型。坚持全面依法原则，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构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镇街具体实施、审计部门指导”的村居审计工作新模式，推进全县村居审计工作改革转型。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全省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三是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建立《平邑县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员制度》，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要求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指导，助力全县内部审计工作发展。

（四）强化审计权力制约，依法履职尽责。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聘请了专业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为依法审计正确履职提供了法律保障。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党组及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定期召开业务会，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计业务会议决定归档。督促班子成员对分管

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审计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2022年8月印发了《平邑县审计局关于加强全过程审计质量控制的意见》，意见共包括《平邑县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平邑县审计局审计现场管理办法》《平邑县审计局审计结果文书复核审理审定规则》等规则办法，加强了审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生命线”，提高了依法审计工作水平。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审计队伍法治素养有待提升。近几年我局新入职干部职工多，法治意识不强，法治思维欠缺，法律学习与审计业务未充分结合，审计队伍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存在主观随意性，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

（二）普法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普法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律法规内容严谨单调,直接学习宣传，普法效果不理想，缺乏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时效性。普法宣传过程中过分注重了法律条文的解读和经办程序的规范，政策宣传仅能填补法律知识匮乏，但还未能内化为一种思维模式

三、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一）加强法制教育，提升队伍法治素养。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学习，夯实理论基础。科学谋划学习计划，通过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

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审计署举办的“审计大讲堂”，加大对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能力水平，努力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三是依法审计，文明审计。**既要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以及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又要重视法律原则、法治精神等法治思维能力方面的学习培养，严格按法定程序、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合理安排审计任务，加强审计现场管理，保证审计项目质量。

（二）加强普法宣传，丰富法制宣传形式。

一是加强审计人员专业教育与法律培训，抓好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全市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等工作，促进审计人员特别是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养成在法治框架内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自觉。**二是**根据工作特点与宣传教育对象的不同进行系统部署，结合“双报到”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丰富普法宣传形式，深入人民群众，了解人民群众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确定宣传重点，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宣传内容与要求。**三是**在日常工作中广泛搜集和挖掘各种法律案例，特别是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例，采取漫画、小视频等人民群众接受度更高的宣传形式，灵活多

样、寓教于乐，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